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森河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